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賬項。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商業銀行、零售銀行及財務業務、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證券、期貨及金銀商品經紀業務、保險及基金管理。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和業務地域分析如下：

(a) 按主要業務：

	營業額 千美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美元
司庫及投資管理	15,941	54,753
物業發展及投資	323,961	23,775
證券經紀	5,824	3,503
保險	20,251	14,447
	<u>365,977</u>	<u>96,478</u>
減：財務費用		(62,966)
		<u>33,512</u>
銀行及財務	<u>1,338,135</u>	<u>176,694</u>
	<u><u>1,704,112</u></u>	<u><u>210,206</u></u>

(b) 按業務地域：

	營業額 百分率	營業溢利 百分率
香港	79%	78%
亞洲 (不包括香港)	20%	21%
其他	1%	1%
	<u>100%</u>	<u>100%</u>

賬項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謹列於第44頁至第82頁之賬項內。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位最大客戶和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購貨額30%以下。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慈善捐款額共176,000美元(一九九八年：284,000美元)。

股息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0.20元)，合共港幣42,663,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85,326,000元)。董事會現擬派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0.50元)，合共港幣213,316,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213,316,000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無發行任何新股。本公司之股本之資料列於第74頁之賬項附註第23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道亨銀行集團」)按一份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採納之行政人員認購股份計劃，給予多個道亨銀行集團之董事及行政人員合共20,135,000普通股份認購權。此等購股權可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以每股港幣21.82元認購價行使。於本年度內，道亨銀行集團之670,200股份購股權經已行使。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第一資本集團」)以配售(但不可棄權)方式發行第一資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新加坡元，年息7厘的不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87,900,892股(「不可贖回優先股」)，每股不可贖回優先股之發行價為1.00新加坡元，按持有第一資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每十股獲配不可贖回優先股三股的基準配售。於本年度內，合共38,269,617不可贖回優先股被轉換為第一資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38,269,617普通股。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資本集團採納一份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召開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之出席股東的批准。於本年度內，合共5,380,000普通股於第一資本集團之購股權已給予第一資本集團之重要行政人員及於第一資本集團之40,000普通股購股權已被取消。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以上股份購股權被行使。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一位獨立投資者獲得以每股1.65新加坡元之發行價配售第一資本集團中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合共29,800,000新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賬項附註第18項。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列於賬項附註第24項。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列於賬項附註第15項。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 郭令燦 — 主席
- 郭令海 — 總裁、行政總裁
- ** 卡達
- * 郭令山
- * 馬沙
- 蘇禮文
- 陳林興
- ** 韋健生
- * Jamal Al-Babtain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7條規定，Jamal Al-Babtain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彼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2及第83條規定，卡達先生及陳林興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願膺選連任。

並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定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下(法定賠償除外)將其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指定特別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告退。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所錄、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按董事所知，各董事所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證券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	私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數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220,000	—	135,005,740*	—	135,225,740
郭令海	1,320,000	—	—	—	1,320,000
卡達	582,330	—	—	—	582,330
郭令山	143,200	—	—	—	143,200
蘇禮文	11,000	2,000	—	—	13,000
陳林興	50,000	—	—	—	50,000

* 此等股份乃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133,817,740股) 及另一公司 (1,188,000股) 之股份權益，按照披露權益條例，郭令燦先生於此等股份擁有法團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證券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私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數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11,000	—	496,854,664 (附註)	—	496,865,664
	國浩地產有限公司	—	—	184,983,706 (附註)	—	184,983,706
	國浩地產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	—	22,793,281 (附註)	—	22,793,281
	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662,261	—	181,128,299 (附註)	—	181,790,560
	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不可贖回優先股**)	53,833	—	39,483,489 (附註)	—	39,537,322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3,218,000	—	336,998,645 (附註)	—	340,216,645
郭令海	Guoco Holdings (Philippines), Inc.	—	—	866,610,220 (附註)	—	866,610,220
	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66,000	—	—	—	66,000
	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1,180,261	—	—	—	1,180,261
	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不可贖回優先股**)	53,833	—	—	—	53,833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359,500	—	—	—	359,500
	Guoco Holdings (Philippines), Inc.	5,000,000	—	—	—	5,000,000
卡達	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11,000	—	—	—	11,000
	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	—	100,000	—	100,000
	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不可贖回優先股**)	—	—	4,494,908	—	4,494,908
郭令山	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7,000	—	—	—	7,000
蘇禮文	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180,000	—	—	—	180,000
陳林興	國浩地產有限公司	4,960,000	—	—	—	4,960,000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117,000	—	—	—	117,000

附註：此等股份乃本公司之股份權益，按照披露權益條例，郭令燦先生於此等股份擁有法團權益。

** 不可贖回優先股—不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部份董事有代表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在若干附屬公司以受託方式持有股份。

於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認購權益

董事	股份認購數目
郭令燦	2,000,000
郭令海	4,000,000
卡達	2,000,000
郭令山	300,000
蘇禮文	2,000,000
韋健生	300,000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道亨銀行集團」）按一份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認購股份計劃，給予上述董事（亦為道亨銀行集團之董事）股份認購權。此等股份認購權可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以每股港幣21.82元認購價行使，並換取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並無董事行使任何於道亨銀行集團之股份認購權。

除上述外，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權益或優先權記載於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記錄之主要股東名冊中，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額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133,817,740	—	133,817,740	
Government of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Kuwait Investment Office	74,069,451	—	74,069,451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GCA」)	—	133,817,740	133,817,740	1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	133,817,740	133,817,740	1
HL Holdings Sdn. Bhd.	—	133,817,740	133,817,740	2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	133,817,740	133,817,740	2
Kwek Holdings Pte Ltd	—	133,817,740	133,817,740	3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td. (「TGA」)	44,963,000	—	44,963,000	4
Franklin Resources, Inc. (「FRI」)	—	44,963,000	44,963,000	4
Templeton Worldwide, Inc. (「TWI」)	—	44,963,000	44,963,000	4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TII」)	—	44,963,000	44,963,000	4
T.G.H. Holdings Ltd. (「TGH」)	—	44,963,000	44,963,000	4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GOL為GC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CA則為HLCM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HLCM及GCA亦被視為於GOL所持本公司之133,817,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由於HL Holdings Sdn. Bhd.及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於HLCM擁有權益，故兩者視為於HLCM所擁有本公司之133,817,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由於Kwck Holdings Pte Ltd於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133,817,740股中擁有權益。
4. 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由於FRI, TWI, TII及TGH (統稱「Franklin Templeton Group」) 於TGA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TGA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44,963,000股中擁有權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Franklin Templeton Group通知本公司其權益已減至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以下而終止披露權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九日成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韋健生先生、卡達先生及郭令海先生組成。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核核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及內部監控及符合規定制度之有效性。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指引而採納之最佳應用守則。

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償還期列報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 千美元	其他借貸 千美元
一年內或活期	177,472	85,631
一至二年間	228,584	—
二至五年間	453,530	349,477
五年後	—	268,620
	682,114	618,097
	859,586	703,728

本集團亦在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接受一般客戶及銀行存款。

董事會報告書

資本化利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關於發展中物業的資本化利息約為12,700,000美元(一九九八年：約為64,400,000美元)。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根據一份由本公司發出並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國浩地產有限公司(「國浩地產」)接納之貸款通知書，本公司提供一項最高可達港幣350,000,000元之備用貸款(「貸款」)予國浩地產，以用作國浩地產不時需要之營運資金及協助將國浩地產建立為本集團的地產發展旗艦。貸款之條款將較國浩地產可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為佳，且無抵押，並與其他無抵押借款享有同等權益及須於催繳時向本公司償還。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貸款給予國浩地產一項合共港幣129,500,000元之墊款。

租賃協議

1.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Hong Leong Bank Berhad(「HLBB」)之分公司—HL Bank接納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第一資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First Capital Land Pte Ltd提出之續租建議，內容乃關於Tung Centre, 20 Collyer Quay, Singapore # B1-02、#01-02及#02-02室等物業之續租，租期由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起計三年，月租為107,728新加坡元，租金已包括服務費及商品與服務稅。該租金乃根據新加坡一名獨立物業顧問對以上物業當時之公開市值作出之估值而釐定。第一資本集團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LBB為Hong Leong Credit Berhad(「HLCB」)之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由本公司擁有20.88%。HLCB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之附屬公司。郭令燦先生為HLCM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第一資本集團及HLBB之董事。
2.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浩地產有限公司(「國浩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Supreme Goal Investments Limited(「SGIL」)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道亨證券」)訂立一項為期兩年之租賃協議，道亨證券以港幣468,440元的月租租用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二樓之A部份，其建築面積約為16,730平方呎。期滿後可選擇以由雙方同意之當時市場租值續期兩年。
3.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SGIL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道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道亨基金」)訂立一項為期兩年之租賃協議，道亨基金以港幣195,384元之月租租用中環中心十二樓之B部份，其建築面積約為6,978平方呎。期滿後可選擇以由雙方同意之當時市場租值續期兩年。
4.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國浩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W.C.H. Limited(「WCH」)與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道亨銀行有限公司(「道亨銀行」)訂立一項為期兩年之租賃協議，道亨銀行以港幣1,105,110元之月租租用香港皇后大道東二百一十三號胡忠大廈三十三、三十四及三十五樓，其建築面積約為73,674平方呎。於期滿後可選擇以由雙方同意之當時市場租值續期兩年。此項租約旨在延續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屆滿之租約。

董事會報告書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租賃協議 (續)

-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國浩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Wanchai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WPIL」) 與道亨銀行訂立一項為期兩年之租賃協議，道亨銀行以港幣110,160元之月租租用香港告士打道一百六十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十九樓，其建築面積約為7,344平方呎。期滿後可選擇以由雙方同意之當時市場租值續期兩年。

償付裝修費用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道亨與SGIL、道亨證券及道亨基金訂立一項付款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償付道亨就裝修中環中心十二樓所付之實際裝修成本。該成本將由負責裝修工程之承建商按各三個寫字樓單位及共用面積而作出評估。各有關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向道亨銀行償付所分擔之款額。

買賣協議

-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SGIL與道亨銀行訂立一項有條件之再分售及再分購協議，SGIL同意出售位於中環中心十一樓之物業予道亨銀行，現金代價為港幣185,000,000元。此代價乃參考一獨立估值師，按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作出之估值釐定。該協議之條件是須待土地發展公司及地政總署署長就出售物業而發出書面批准及國浩地產之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協議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成為無條件協議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完成出售該物業。
-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北京明華置業有限公司 (「北京明華」) 與道亨銀行簽訂一份外銷商品房預售契約及其補充協議。藉此道亨銀行同意購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三十五號國際企業大廈B座八樓八二一及八二二室，建築面積約為309平方米，現金代價為648,900美元。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對國際企業大廈進行之估值，以及北京明華與獨立第三方就國際企業大廈之其他單位或樓層進行交易之最新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的。北京明華為本公司及第一資本集團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此公司為Guoco Properties Limited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First Capital Properties Pte Ltd (「FCP」) 向Trumarq (Asia) Pte Ltd (「買方」) 授出一項出售其位於新加坡Paya Lebar Road 170-178號整項物業 (統稱「該物業」) 之購買權 (「購買權」)。出售乃受 (其中包括) 當時租約所限制，並須獲FCP之股東批准。此項目出售之總購買價為21,500,000新加坡元而該交易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FCP為第一資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之最終控股公司為Hong Leong Investments Holdings Pte Ltd，此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浩投資 (中國) 有限公司 (「國浩投資」)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訂立以下有條件售股協議：
 - 國浩投資與O.Y.L. Industries Berhad (「OYLI」) 訂立售股協議 (「深圳奧維爾協議」)，據此，OYLI同意購入國浩投資持有深圳奧維爾電器有限公司 (「深圳奧維爾」)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企業) 24.5%之股權，代價為3,077,429美元。

董事會報告書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買賣協議 (續)

- (b) 國浩投資與OYLI之全資附屬公司O.Y.L. Overseas Limited (「OYLO」) 訂立售股協議 (「麥克維爾協議」)，據此，OYLO同意購入國浩投資持有於上海美佳空調有限公司 (「上海美佳」，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企業) 20%之股權及國浩投資於兩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麥克維爾(香港)有限公司 (「麥克維爾」) 及麥克維爾空調有限公司 (「麥克維爾空調」) 分別持有之20%及24.5%之股權，總代價為1,215,000美元。

深圳奧維爾協議及麥克維爾協議須待OYLI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該等批准須於通過此等協議日之四個月內取得。

深圳奧維爾協議及麥克維爾協議之買入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參考深圳奧維爾、上海美佳、麥克維爾及麥克維爾空調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在深圳奧維爾協議及麥克維爾協議生效後，國浩投資收取總買入價10%之訂金。買入價的餘額將於OYLI股東批准日後之一個月內完成支付予國浩投資。

5.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SGIL與道亨銀行訂立一項有條件之買賣協議 (「協議」)。根據協議，SGIL同意出售及道亨銀行同意購買中環中心十六、十七及十八樓，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481,030,000元。該現金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而釐定。該協議具附帶條件，須待國浩地產及道亨銀行各自獨立股東之批准。

道亨銀行於簽訂協議時已支付予SGIL協議總價10%之訂金港幣48,103,000元。在該協議完成時道亨銀行將會支付餘款港幣432,927,000元。該協議預計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以前可完成，但在任何情況下，亦不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完成。

服務協議

-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浩地產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浩管理有限公司 (「國浩管理」) 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內容乃關於按成本加10%之基準，為國浩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多種管理、行政、財務、法律及其他服務。任何一方均可以書面形式在不少於三個月前作出通知而終止協議。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項交易，並已確認該項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並符合監管該項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 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已與HLCM之附屬公司Hong Leong Overseas (H.K.) Limited訂立管理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而予以終止，內容乃關於Hong Leong Overseas (H.K.) Limited為該等公司提供一般管理服務。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均為以HLCM股東身份於該等合約中擁有權益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服務協議 (續)

- 道亨銀行已於一九九三年與國浩管理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內容乃關於按成本償付基準為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提供多種管理、行政、財務及法律服務。任何一方均可以書面形式在不少於三個月前作出通知而終止協議。

給予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貸款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墊支合共46,400,000馬來西亞元(包括應計利息)予Guoman Hotel & Resort Holdings Sdn Bhd (「GHRH」) 之全資附屬公司—Guoman Hotels Limited (「GHL」)。GHRH乃由本公司擁有30%及由HLCM之附屬公司—Hong Leong Properties Berhad (「HLPB」) 擁有70%。同時，HLPB亦墊支合共108,000,000馬來西亞元予GHL及GHRH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HLPB分別就墊支之貸款收取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浩投資與OYLO已按比例基準分別墊支合共2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之款項予麥克維爾，以用作一般資金。國浩投資及OYLO分別就墊支之貸款向麥克維爾收取按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郭令燦先生為本公司及OYLI之主要股東兼董事。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第一資本集團已按比例基準分別墊支合共94,100,000美元及76,990,000美元之款項予Guoco Properties Limited (「GPL」—由本公司及第一資本集團分別擁有55%及45%之附屬公司)，以用作一般資金。本公司及第一資本集團分別就墊支之貸款向GPL收取按年利率5.5◇計算之利息。

其他

道亨集團及HLBB集團在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通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若干服務，其中包括貸款墊支、存款、支票清算、滙款、提供不同貨幣之賬戶服務、代理人及保管人服務，以及非經常性短期信貸融資。所有服務均由道亨集團及HLBB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

本集團經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HLCM之附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進行銀行、投資、保險、代客買賣證券及其他業務。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均為HLCM之董事並以其股東身份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重大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於本年度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本公司設有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計劃」)，容許本公司合資格之僱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購買本公司之股份。郭令海先生持有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購買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的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發展物業及投資物業詳情已在第83至第84頁列報。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備優先購股權。

核數師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執業名稱更改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以新名簽署核數師報告書。

一項擬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總裁、行政總裁

郭令海

香港，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